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按每股面值0.25港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58,793,500股新股份，以履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i)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一月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擬向受託人發行158,793,500股新股份（「七月份公告」，連同一月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按每股面值0.25港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58,793,500股新股份，以履行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97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須促使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認購款項39,698,375港元，以認購158,793,500股新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158,793,500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當對158,793,500股新股份進行配發後，受託人將代非關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新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按彼等各自之份額，分別免費轉讓予彼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有關股份行使表決權。

為授出158,793,500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i)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及(ii)佔本公司經該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募集任何新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樊路遠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